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6 月 6 日

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葵青區)－加強社區健康服務」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項下開立為數 8,68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葵青區)－加強社區健康服務」。

問題

我們需要額外撥款以支持葵青區議會擬提供社區健康服務的計劃，作為該區社區重點項目的一部分。

建議

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建議開立為數 8,68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稱「計劃」)下讓葵青區議會與兩個非牟利機構合作，在葵青區提供社區健康服務。民政事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葵青區議會建議運用計劃的撥款*加強社區健康服務*，作為葵青區的重點項目。有關項目包括－

(a) 社區健康服務，例如為長者提供牙科及眼科護理服務；

(b) 採購及設置健體設施及健康資訊站；以及

(c) 相關宣傳。

其中採購及設置健體設施及健康資訊站(即上文第 3 段(b)項)，是項目的工程部分，已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請參閱立法會 PWSC(2013-14)36 號文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所需費用為 770 萬元。

(A) **社區健康服務(8,000 萬元)**

4. 葵青區議會在考慮葵青區居民的人口特質和需要後，建議撥款 8,000 萬元在計劃下提供社區健康服務。經過遴選程序後，葵青區議會建議與仁濟醫院(下稱「仁濟」)及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下稱「協會」)組成計劃伙伴，合作提供相關服務。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I) **長者健康服務(4,310 萬元)**

5. 有見於區內長者人口比例較高，葵青區議會認為有需要加強為長者提供的健康服務。此外，葵青區議會認為，建議的重點項目可以凸顯社會對長者所作貢獻的認同。而在長者健康服務的需求中，牙科及眼科護理為須優先處理的範疇。

(i) 牙科護理服務(3,690 萬元)

6. 在重點項目下，葵青區議會建議撥款約 3,690 萬元，用以支持仁濟為 60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葵青區居民提供牙科護理服務。

7. 仁濟會透過兩所流動牙科診所提供有關服務。除基本的口腔檢查、止痛和脫牙外，服務項目還包括洗牙、補牙、根管治療、製作假牙托及牙橋。此外，流動牙科診所亦會進行推廣工作，提高居民對口腔健康的認知和知識。服務的詳情以及使用服務的資格準則和審查機制，載於附件 1。

附件1

8. 為確保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他們可負擔的牙科服務，並同時防止服務被濫用，葵青區議會建議由其承擔大部分的服務成本，而服務使用者則須分擔餘下的小部分成本。具體而言，葵青區議會建議的牙科服務須收費，費用由口腔檢查的 10 元至製作假牙托的 400 元不等。為確保建議的服務可以惠及更多合資格人士，葵青區議會建議把每位合資格人士享用牙科服務資助的上限定為 10,000 元，這金額應足以照顧大部分長者的牙科需要。由服務收費所得的款項將再投入重點項目，務求令服務得以持續。

(ii) 眼科護理服務(620 萬元)

9. 葵青區議會亦建議撥款約 620 萬元，用以支持協會為 60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葵青區居民提供眼科護理服務。服務範圍包括眼科檢查、配置矯視眼鏡及眼科診症服務。

10. 協會將安排視光師進行眼科檢查。患有視力問題(如老花)的長者，可獲資助以 50 元配置一副適合度數的矯視眼鏡。需要徵詢專科醫生意見的長者，可獲註冊眼科醫生接見，由醫生進行評估、治療或進一步轉介。一如牙科護理服務，眼科護理服務的使用者亦須分擔部分成本，即眼睛檢查費用 10 元和專科醫生診金 100 元。

11. 除以上服務外，參加了醫院管理局「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1](下稱「耀眼計劃」)的葵青區 60 歲或以上長者，亦可向協會另外申請補貼，以應付手術的餘下費用(即「耀眼計劃」下 5,000 元資助以外的額外補貼)。這筆補貼上限為 5,000 元，或白內障手術病人須承擔的實際費用減去在「耀眼計劃」下獲資助的 5,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就算年長的病人進行較便宜的手術，也不會獲得任何金錢利益。這項安排旨在鼓勵長者盡早到私家診所進行白內障手術。長者在完成手術並向協會提交參與「耀眼計劃」的相關證明文件後，可獲發放有關補貼款項。相關的行政工作會由協會負責，例如審核住址證明、處理付款收據和相關記帳工作。每名長者只可獲上述各項眼科護理服務及補貼 1 次。有關眼科護理服務的詳情，亦載列於附件 1。

(II) 社區健康及支援服務（3,690 萬元）

12. 葵青區議會認同社區健康服務的重要性，因此建議撥款約 3,690 萬元以支持仁濟及協會推行一系列的社區健康服務措施及相關的支援服務。這些措施包括在葵青區內設立 5 間健康中心及 1 間流動健康站，為所有葵青區居民提供一系列服務，例如健康評估[2]和一般健康諮詢。

---

[1] 「耀眼計劃」是醫院管理局的一項公私營協作措施，旨在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提供更多白內障手術名額，以滿足與日俱增的服務需求。在「耀眼計劃」下，在醫院管理局專科門診診所輪候名單上的合適病人，會獲邀請以自願參與的性質選擇由私家眼科醫生進行白內障手術。病人可獲 5,000 元的定額資助，另可能需要自付不多於 8,000 元的款額，以接受一次手術前評估、白內障手術(包括人工晶體)，以及兩次手術後檢查的白內障手術治療服務。

[2] 健康評估包括量度血壓、肺功能、骨質密度評估等。

此外，健康中心亦會在每星期的不同時段，由註冊專業人士主理，成為護士診所、中醫診所或痛症管理診所，收取的診症費不多於 100 元，屬市民可負擔範圍。此外，合資格的葵青區居民，即 50 至 64 歲人士或孕婦，均可獲資助接受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服務。一如牙科護理服務，由服務收費所得的款項會再投入重點項目，以使服務得以持續。

13. 其他服務項目包括探訪有需要的住戶(例如獨居長者)，以提供家居清潔及健康諮詢等服務。同時，兩個伙伴機構亦會舉辦不同課題的健康講座。詳情載於附件 1。

14. 為防止服務被濫用，長者須就部分服務作出自我申報或提供有關文件證明以確認其資格。舉例來說，牙科服務的使用者須提供葵青區住址證明和作出申報，表明他們並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惠人。另一方面，由於項目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彰顯社會對長者所作貢獻的認同，設立入息審查將與此目標相違背。因此，葵青區議會並不建議引入任何入息審查機制。抽樣審查的資料將交由相關政府部門及／或機構核實。如發現懷疑濫用服務的情況，有關非牟利機構會把個案轉介至相關執法機關(例如警方)跟進。

15. 在葵青社區重點項目下，各項服務開展後的 3 年間，預期達到的可量化成績或目標包括－

- 30 000 劑季節性流感疫苗
- 16 200 人次牙科服務
- 9 000 人次眼科檢查
- 3 000 宗驗配眼鏡
- 2 400 次眼科診症
- 450 名長者獲資助進行白內障手術
- 3 000 個家庭受惠於外展服務；以及
- 180 節健康教育(參與居民人數最多可達 18 000 人)

上述目標或會因應重點項目展開後所得的經驗，再作調整。

(III) **服務監察**

16. 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和葵青區議會緊密合作，以確保有效地監察非牟利機構的服務質素。有關的服務範圍、服務水平，以及合作條款將會詳列在非牟利機構與由葵青民政處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簽訂的服務協議中。服務協議中會清楚列明政府提供的撥款只可用作提供在計劃下特定的服務。在服務協議中亦有條文確保機構有效地提供服務及並對服務提供者作出監管，當中包括–

(a) 非牟利機構須為其透過政府撥款購置的資產作妥善記錄。有關的資產只可以用作推行計劃之用。所有的固定資產均須在固定資產登記冊上記錄。若需出售或撇除有關資產，機構須依從相關程序。在終止服務協議或非牟利機構停止運作的情況發生時，有關資產必須按照服務協議的條款處理；

(b) 非牟利機構只能按照由政府批准的財政預算使用政府的撥款。在某些情況下(如機構匯報虛假資料)，我們保留終止對機構的撥款或甚至追回已發出撥款的權利；

(c) 非牟利機構須妥善保管所有在計劃下提供服務及使用政府撥款相關的文件、報告、收據等；並在我們要求時出示有關文件，以供審查。另外，非牟利機構亦須提交經審核帳目及確認所有政府撥款全數用於推行計劃之用；及

(d) 非牟利機構需在我們要求時向政府、葵青區議會或其他機構匯報推行計劃的進度，以及回答任何相關問題。兩個非牟利機構亦須實行措施，例如定期向葵青區議會提交年度財政預算、年度經審核帳目、更新的計劃書、現金流預算及定期的財務及進度報告等。

除此之外，服務協議會清楚訂明政府不會承擔因重點項目而引致的任何虧損。發還予非牟利機構的款項一般會採用實報實銷的方式支付。無論如何，有關發還款項事宜皆受服務協議所訂明的保障措施(例如：非牟利機構須開立一個獨立及指定的銀行戶口，以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所有款項)及安排規管。有關機構亦須就未能達到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水平或其未如理想的表現，作出解釋，並糾正有關情況。如有關非牟利機構的表現仍沒有改善，民政事務總署可在徵詢葵青區議會的意見後，按照所簽訂的服務協議規定，終止有關服務。葵青區議會及民政處將會進行實地視察，視察服務提供的情況和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

見。此外，一個由葵青區議員、民政處代表和獨立專業人士組成的工作小組，將負責督導有關監察工作。

(B) **重點項目的宣傳（280萬元）**

17. 為提高區內居民對社區健康服務項目的認識和推動居民支持／參與這些項目，宣傳工作至為重要。葵青區議會建議展開分階段的宣傳計劃，以配合重點項目的進度。民政處會透過專設網站及在傳統媒體刊登廣告，推廣重點項目。宣傳計劃亦可在主題相近的大型地區或全港活動(例如將在 2014 年第四季在香港舉行的第六屆健康城市聯盟全球會議)進行期間，乘勢宣傳。

(C) **重點項目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400萬元）**

18. 為支援推行重點項目及其後的監察工作，我們建議預留 400 萬元讓民政處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包括 1 名項目經理及 1 名項目助理，為期最多 3 年。他們會提供必要的支援，包括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兩個非牟利機構聯絡、監察重點項目的進展／非牟利機構的表現、收集使用者意見、處理非牟利機構申領發還款項等。他們亦會協助舉辦宣傳活動，包括更新重點項目網頁、定期向傳媒／地區組織發放重點項目的消息，以及舉辦各項重要階段活動。此外，他們的工作亦會涉及健體設施及健康資訊站的購置。具體工作不但包括草擬使用者規格和招標文件，亦包括持續的工作，如編撰健康資訊站的內容。雖然所涉及的工作量繁重，民政處只會聘用最低限度的額外人手，並調配現有職員協助推行重點項目。

可持續性

19. 雖然計劃的資助為一次性撥款，葵青區議會與其非牟利機構伙伴會致力確保重點項目的可持續性。有關的非牟利機構伙伴已制訂計劃，以自負盈虧的模式或透過捐款，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繼續提供有關服務。舉例來說，牙科服務會在計劃的資助完結後繼續營辦，服務對象將延伸至葵青區的所有居民(不論年齡)，並以收回全部成本的模式運作。至於由協會提供的服務，在計劃的資助完結後，協會會從其他來源尋求財政支援，包括透過籌集捐款。如所得資助不足，協會會以收回全部成本的模式提供眼科檢查、防疫注射及社區保健中心的服

務。協會並會探討招募專業人員(如眼科醫生)及高等院校主修醫療相關專業的學生擔任義工的可行性，以支持部分服務。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開支

20. 我們估計，建議的重點項目在2014-15年度起的5年[3]期間所需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為8,680萬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和預算現金流量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3]	2019-20[3]和以後	總計
				百萬元			
(a) 社區健康服務							80.0
(i) 由協會提供	11.0	12.0	11.0	6.0			
(ii) 由仁濟提供	4.0	8.8	6.4	6.4	6.4	8.0	
(b) 宣傳	2.4	0.4					2.8
(c) 員工開支	1.1	1.3	1.3	0.3			4.0
總計	18.5	22.5	18.7	12. 7	6.4	8.0	86.8

21. 關於上文第20段(a)(i)項，4,000萬元的預算開支主要涵蓋營運開支(包括員工開支、租金及水電費)、購置設備作醫療護理用途，以及設置資訊科技系統以供協會提供眼科護理服務、社區健康服務及健康教育。

22. 關於上文第20段(a)(ii)項，4,000萬元的預算開支主要涵蓋營運開支(包括員工開支及水電費)、購置兩輛流動牙科診所車及訂製和裝設醫

---

[3] 在牙科護理服務方面，仁濟建議推行為期3年的服務，所需費用為2,720萬元。葵青區議會決定預留1,280萬元，以便在推出服務後，如成效理想，可因應實際需求(包括使用量和服務種類)，延長由仁濟提供的服務。額外的撥款預期可讓仁濟延長有關服務2年。

療設備，以供仁濟提供牙科護理服務及健康教育。

附件2 23. 仁濟和協會所提供個別服務的開支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24. 關於上文第 20 段(b)項，280 萬元的預算開支會用作進行重點項目的宣傳計劃。

25. 關於上文第 20 段(c)項，400 萬元的預算開支會用作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6. 如建議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我們會在相應財政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以推行重點項目。

27. 連同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經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和通過的 770 萬元撥款(請參閱立法會 PWSC(2013-14)36 號文件)，上述建議需撥款 9,450 萬元，以便葵青區議會推行重點項目。由於在計劃下，每區可獲提供一次性的 1 億元撥款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在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及在重點項目開展後，我們或會按葵青區議會的要求，根據既定程序調高項目費用，把餘下的 550 萬元用於延展項目服務及／或增設健體設施及健康資訊站。

推行計劃

28. 撥款獲通過後，由於計劃伙伴需要時間進行籌備(例如購置設備、聘請／培訓員工)，擬議服務將可在 6 至 18 個月內開始提供。重點項目
附件3 的暫定實施時間表載於附件 3。

公眾諮詢

29. 擬議的重點項目獲得葵青區議會一致支持；在葵青區內亦獲得正面評價。我們已向各持份者及區內組織(例如扶輪社、獅子會等)進行簡介。在 2013 年 4 月，我們舉辦了公開論壇。在 2013 年 5 月，我們亦諮詢了葵青區轄下的 5 個分區委員會。此外，葵青區議會也透過其網頁邀請公眾提出意見或建議。整體而言，擬議的重點項目獲得廣泛支持。

30. 我們與葵青區議會曾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支持。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亦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上支持把重點項目(有關健體設施和健康資訊站的部分)提交予財委會批准。

背景

31.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的 1 億元撥款，以供在計劃下推行重點項目。這些項目須回應地區需要，或能凸顯地區特色，並為社區帶來明顯和長遠成效。葵青區議會建議運用該筆撥款***加強社區健康服務***，作為葵青區的重點項目，以惠及葵青區居民。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2014 年 5 月

兩個非牟利機構提供的服務

[(內容暫定，待服務推行後或按實際經驗予以調整)]

目標組別的資格	目標服務水平 (首 3 年)	費用分擔 (每名使用者)		服務詳情	可持續性	資格審查 機制
		使用者自付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資助			
A. 牙科護理(仁濟醫院(下稱「仁濟」))						
葵青區內 60 歲或以上的居民，但不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和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現有受惠人	牙科服務 16 200 人次	由 10 元(口腔檢查)至 400 元(製作假牙托)不等	由 90 元至 3,600 元不等	透過兩所流動牙科診所，提供牙科服務。 除基本的口腔檢查、止痛和脫牙外，服務項目還包括洗牙、補牙、根管治療以及鑲配假牙托和牙橋。 流動牙科診所未能處理的個案，將轉介至其他牙科診所或專科診所。 葵青區議會決定把牙科護理的資助上限定為每位合資格人士 10,000 元。	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稱「計劃」)的資助下，流動牙科診所會運作 3 至 5 年[1]。 其後，流動牙科診所會按收回全部成本方式繼續運作，為葵青區內任何年齡的居民服務[2]。	- 使用者自我申報是否符合資格 - 葵青區居住證明 - 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抽樣審查有關資料

[1] 仁濟建議推行為期 3 年的服務，所需費用為 2,720 萬元。如服務成效理想，在葵青區議會同意下，將預留一筆 1,280 萬元的撥款，讓仁濟延伸服務。按照現行建議的預算，服務年期預計可長達 5 年。

[2] 收費將會與當時仁濟牙科診所的收費相同。65 歲或以上人士可享有八折和以 10 元優惠獲得基本口腔檢查。

目標組別的資格	目標服務水平 (首 3 年)	費用分擔 (每名使用者)		服務詳情	可持續性	資格審查 機制
		使用者自付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資助			
B. 眼科護理[3](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下稱「協會」))						
(I) 綜合眼科檢查						
葵青區內 60 歲或以上的居民	眼科檢查服務 9 000 人次	10 元	200 元	在社區綜合保健中心(下稱「保健中心」)[4]進行眼科檢查，以及早診斷白內障、青光眼和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等一般眼疾。	在計劃的資助完結後，協會將聯同理大，按收回全部成本方式繼續提供服務	- 與上文 A 部分相同
(II) 眼科診症						
葵青區內 60 歲或以上的居民	眼科診症 2 400 次	100 元	400 元	經保健中心檢查後，如有需要徵詢專科醫生意見，個案將獲轉介至由協會委聘的註冊眼科醫生，按情況進行評估、治療或進一步轉介。	在計劃的資助完結後，協會將尋求其他資助，以及考慮邀請眼科醫生義診。	- 與上文 A 部分相同
(III) 驗配矯視眼鏡						
葵青區內 60 歲或以上的居民，但不包括綜援受助人	驗配眼鏡服務 3 000 宗	50 元	400 元	經保健中心檢查後，患有老花等視力問題的長者可在保健中心驗配 1 副適合度數的矯視眼鏡。	在計劃的資助完結後，協會將聯同理大，按收回全部成本方式繼續提供服務。	- 與上文 A 部分相同

[3] 葵青區議會決定每人只限享用各項眼科護理服務 1 次。

[4] 協會現時與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醫療及社會科學院合作營運 1 間保健中心。保健中心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眼科檢查。居民亦可直接到保健中心接受檢查。

目標組別的資格	目標服務水平 (首 3 年)	費用分擔 (每名使用者)		服務詳情	可持續性	資格審查機制
		使用者自付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資助			
(IV) 補貼白內障手術						
60 歲或以上及已參加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下稱「耀眼計劃」)的葵青區居民，但不包括綜援受助人	450 名病人	不多於 3,000 元[5]	最多5,000元	葵青區議會建議在「耀眼計劃」之上，為已參與該計劃的人士另外提供最多 5,000 元的補貼。	在計劃的資助完結後，即停止提供這項補貼。	- 除上文 A 部分所列各項外，並須提供獲准參加「耀眼計劃」的證明文件。
C. 流感疫苗注射(協會)						
居住於葵青區的50至64歲人士及孕婦，但不包括其他政府疫苗注射計劃受助人[6]	30 000 劑流感疫苗	30 元	70 元	在方便的地點，例如流動健康站和社區健康中心，安排注射流感疫苗。	協會將考慮尋求其他資助和徵求義工協助；否則會按收回全部成本方式繼續提供服務。	- 與上文 A 部分相同
D. 外展服務(協會)						
葵青區內有需要的家庭，長期病患者和獨居長者	3 000 個受惠於外展服務的家庭	免費	約 430 元 (每戶計)	由非政府組織和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協助找出目標戶。 提供一系列服務，例如簡單的健康檢查、用藥諮詢、家居清潔和小型維修。	協會將考慮尋求其他資助和徵求義工協助，以維持服務。	- 不適用

5 根據醫管局「耀眼計劃」，參與病人如選擇由私家眼科醫生進行白內障手術，可獲 5,000 元定額資助，並須分擔每宗手術不超過 8,000 元的費用。葵青區議會建議在計劃之上，為獲得該計劃資助的人士另外提供最多 5,000 元的補貼。

6 選定該兩個目標組別的人士，是基於衞生防護中心的建議。65歲或以上人士已符合資格申請長者疫苗資助計劃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服務。年屆50歲或以上或懷孕中的綜援人士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持有人，已為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受助人，因此建議豁除有關群組。

目標組別的資格	目標服務水平 (首 3 年)	費用分擔 (每名使用者)		服務詳情	可持續性	資格審查 機制
		使用者自付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資助			
E. 社區健康中心和流動健康站(協會)						
所有葵青區居民	視乎服務項目而定[7]	由免費至 100 元不等	由 10 元至 950 元不等	健康中心和健康站會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健康評估、眼睛檢查等。 健康中心也會把個案轉介合適機構跟進。註冊護士、中醫師和物理治療師會於每星期不同時段，在各診所提供服務。 協會建議在葵青設立 5 個健康中心。	協會將考慮尋求其他資助和徵求義工協助，以維持服務；否則會按收回全部成本方式盡量繼續提供服務。	葵青區的住址證明
F. 健康教育(協會與仁濟)						
所有居民[8]	合共 180 節健康教育(惠及最多 18 000 名居民)及健康資訊小冊子	免費	約 70 元(每名參加者計)	兩個非牟利機構將委聘專職醫療人員(例如醫生、護士、牙醫和物理治療師)，提供不同主題的健康教育，包括精神健康、口腔健康等。	首 3 年過後，仁濟醫院將停止提供健康教育。 協會將考慮尋求其他資助和徵求義工協助，以維持服務。	不適用

---

[7] 健康中心的目標服務水平(人次)如下：健康評估(112 500)、護士診所(7 500)、中醫診所(7 500)、痛症診所(6 000)、復康班(2 160)、音樂治療班(1 800)、健康教育(15 000)、病人互助小組(3 750)、義工培訓(1 800)、照顧者培訓(1 800)；流動健康站的目標服務水平(人次)如下：健康評估(60 000)、初步驗眼(30 000)，健康輔導(30 000)及用藥諮詢(15 000)。

[8] 視乎主題而定，每節健康教育的目標組別各有不同(例如：防跌講座的對象是長者)。

兩個非牟利機構個別服務的開支分項數字

服務	(千元)
仁濟	
牙科服務(不包括設置流動牙科診所)	28,990
設置兩所流動牙科診所	7,940
一般行政職員	2,770
健康教育	300
小計(A)	**40,000**
協會	
眼科服務	6,210
疫苗注射	2,450
健康教育	930
外展服務	1,300
社區健康中心	19,350
流動健康站	3,710
服務推廣	400
行政辦公室(裝修、租金、水電、資訊科技系統等)	1,810
一般行政職員及費用(例如郵費)	3,840
小計(B)	**40,000**
總計(A+B)	**80,000**

葵青重點項目推行時間表

	工作	目標完成日期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第二季 (由5月起)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	宣傳																												
	1.1 宣傳活動[註]	2014年4月 – 2015年9月																											
2	社區健康服務																												
	2.1 服務提供																												
	– 牙科服務	2015年10月 – 2020年9月																											
	– 眼科服務	2015年1月 – 2017年12月																											
	– 社區健康服務	2015年1月 – 2017年12月																											
	– 健康教育	2015年1月 – 2018年9月																											
3	社區健體設施及健康資訊站																												
	3.1 採購	2014年6月 – 11月																											
	3.2 安裝及測試設施	2014年12月 – 2016年7月																											
	3.3 啟用	2015年7月起																											

2014年5月

繼續透過葵青區內的推廣途徑進行宣傳活動

非牟利機構會盡量以自負盈虧模式或尋求其他資助來源繼續提供服務

註：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前，宣傳工作所涉的開支會由總目63民政事務總署分目700項目806「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關籌備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和非工程部分的相關研究」項下撥款支付。